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4、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上海莱士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8 日 15:00—2017 年 7 月 19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截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473号上海南桥绿地铂骊酒店3楼尊贵会会议室。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945,6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492%。因本次审议议案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585,091,812股需回避表决，故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945,6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492%，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766,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14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4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766,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14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179,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3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6%；其中中小投资者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179,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3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6%。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419,912,4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33,2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912,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3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贾宗达、王书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